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的（项目名称：便携式超声诊断仪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83.70万元，资产总额为636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服务

我要去知识

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服务